

依靠学习走向未来

主题教育进行时

江西:加大对特殊群体支持起诉力度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 日前,江西省检察院把开展主题教育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深化检察为民理念,将开展民事支持起诉、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列入“办实事、解民忧”民生项目清单,持续加大对农民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特殊群体诉讼维权支持起诉力度。

据悉,今年以来,江西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支持起诉案件1203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520件。鹰潭市余江区检察院在收到老张等21名农民工支持起诉申请后,第一时间联合区劳动监察部门实地了解情况,依法启动弱势群体维权“绿色通道”,并多次走访案涉欠薪单位,多角度释法说理,促成其与21名农民工签订和解协议,支付了拖欠的6.1万元工资。

江西省检察机关坚持系统观念,凝聚行政机关、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各方力量,将支持起诉与劳动监察、仲裁、工会、法律援助等工作联动对接,实现职能、资源和信息有效整合,增强对特殊群体权益的社会保护合力。今年4月,安义县检察院与该县法院建立民事支持起诉联系机制,对联系工作程序、工作协作等方面作出规定和明确。5月,宜春市检察院与市妇联在全市开展为期一年的妇女权益司法保护联合行动,做好侵犯妇女权益案件及诉求办理相关工作,通过支持起诉、联合回访等措施,对妇女权益进行全方位司法保护。

陕西:数字赋能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郝雪 张俊峰)“百闻不如一见,检察技术为法律监督插上科技翅膀,添上火眼金睛,如同抽丝剥茧,让案件事实水落石出,当事人从而真切切切从中感受到公平正义!”6月6日,为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解决好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面临的新矛盾新问题,提升监督办案质量,陕西省检察院开展“检察官走进检察技术”活动。

50余名检察官走进陕西省检察院的法医、文件检验、电子证据、司法会计、声纹鉴定、公益诉讼快速检验鉴定实验室和中心机房、远程会商中心等4个信息化场所,围绕办案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锚定检察技术与检察业务的融合点,现场观摩并实际操作技术实验,加深对科学技术助力精准监督的理解。

据悉,近年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坚持高点谋划、高标准定位、高质量落实、高效率推进,不断深化数字检察战略,树立“智慧创新、数据赋能、服务中心、融合发展”的工作理念,努力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新机制,统筹全省“一张网”共建共用共享,增进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整体提质增效。

检察动态

【河北省检察院】 公检法同堂培训重大犯罪案件办理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近日,河北省检察院、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联合举办全省重大犯罪案件办理实务同堂培训班,200余名业务骨干参加此次培训。此次培训是河北省检察院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结合起来,实现相融相促的具体举措。据了解,培训班特别邀请业内专家学者围绕办理重大犯罪案件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进行系统讲座,强调依法办好重大犯罪案件,筑牢安全底线,并通过同堂培训,切实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重庆市黔江区检察院】 建立跨省知识产权检察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熊吉林 李远辉) 近日,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与重庆市黔江区检察院召开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研究跨省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问题,并会签知识产权检察协作机制。会上,双方互相介绍了开展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工作情况,并就如何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系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协作等方面进行交流探讨。据介绍,下一步,两院将在知识产权检察协作机制构建、人才队伍建设、跨区域知识产权案件衔接及协同办理等方面强化务实合作,提高办案质效。



近日,江西省靖安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当地木材制品加工企业,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进一步了解企业法律需求,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图为该院检察官向木材加工厂企业负责人解答有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本报讯通讯员刘健 李先华摄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原创普法栏目《崂检说法》首次走进线下,为该区行政审批局、审计局等相关单位作专题普法讲座,进一步深化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交流合作。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陈晓操

于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检察机关来说,主题教育开展得如何,案件的办理质效是重要的检验标准。

“要重视实绩评价,坚持‘考实、评准、用好’导向,统筹案件质量评价和检察官考核,不能让检察官被数据所困、被考核所累。”4月21日,按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中央大兴调查研究部署要求,应勇率最高检调研组深入北京市三级检察院调研。

“求真务实,说到基层检察官的心坎里了!”按照司法实际和司法规律设计考核指标,赞!“调研中,应勇关于案件质量评价指标的论述经最高检官方微信发布后,在广大检察人员中引起强烈反响,一线办案检察官纷纷点赞。

“简约而不简单。看似简约的阐释,背后却是把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的生动事例——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面对党中央提出的高质量发展命题以及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的更重政治责任、更高履职要求,最高检新一届党组审时度势,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破题开局,强调要通过检察履职办案,确保在实体上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这样的高要求,如何能做到?最高检党组经过深入思考、深入调研之后找到了抓手: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体系。

“没指标不行,唯指标也不行,虚假的指标更不行!”今年3月24日,履新不久的新一届最高检检委会“第一会”专门研究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7天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修订后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下称《评价指标》)印发至全国检察机关贯彻执行。

《评价指标》下发后,不是就可以万事大吉、坐等“高质量”办案了?

“修订后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已经下发,执行情况如何?还有哪些问题需要研究解决?”最高检党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把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贯通起来,以“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态度破解难题,回应广大检察官的关切——应勇等院领导在多地检察机关调研时,持续关注《评价指标》的整改应用情况,及时发现问

“坚持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整改,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长期在基层办案一线的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曾欢十分关注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在他看来,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的持续优化体现了最高检党组在开展主题教育时以学促干的积极作为和一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鲜明履职特点。

在最高检党组的示范下,最高检机关各部门也坚持问题导向,在深学深研中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贯通起来,紧紧围绕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加强法律监督、提升办案质效等研究新情况、探索新规律、破解新难题、推动新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高质量办案,是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长期以来,最高检自办民事检察案件数量多且疑难复杂,办案期限偏长成为老大难问题。第六检察厅一位同志告诉记者,2019年,第六检察厅刚组建时就开始清理积压案件。当年8月起,在全厅检察干警的努力下,经过一年多的集中清理,于2020年底基本实现了案件办理的正常化。但是,第六检察厅办理的部分案件仍然存在办案期限偏长问题。开展主题教育过程中,第六检察厅用理论学习自省,检视不足,把办案期限偏长上升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及时、不到位的高度,采取多项措施提升办案质效:加班加点办案;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厅长加快审核、决定,副厅长加快审核案件速度;检察官联席会议加快讨论案件进度。通过以上措施,办案期限偏长问题得到明显改善。今年4月至5月办结48件案件,相比较2月至3月办结的30件明显提速。目前,为实现提升办案质效制度化、

重视关心解决不够;对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破解基层检察工作发展难题的措施不够多、质效不够高;等等。

“这些问题和短板怎么破?对此,最高检党组在主题教育部署会上就给出了金钥匙:坚持以学增智,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通过学习实践熟练掌握蕴含其中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不断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在促发展、强监督中创造经得起检验的检察业绩。”

为了用好这把金钥匙,最高检各部门按照党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干什么就重点学什么、缺什么就重点补什么”的讲话要求,强化系统统筹,做好“结合”文章,将理论学习与做好本职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做到以理论学习引领促进工作展开——

第五检察厅与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沿海省级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共同举办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监督工作现场交流活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动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法律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第九检察厅会同地方检察机关开展主题联学活动,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组织开展理论读书会、共述工作难点、经验、感悟和打算,“青春开讲”把群众当家人,把群众来信当家书,把群众诉求当家事,把群众工作当家业,的“四家”精神;国家检察官学院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理论中心组学习、学院党委“第一议题”结合起来,围绕“提高调查研究水平——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进行专题辅导……

作风正方能行稳致远。建设风清气正的检察机关,对高质量履职至关重要。为此,最高检党组在谋划主题教育方案之初,就结合最高检实际,研究制定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方案,做到主题教育与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一体部署、一体推进,要求最高检机关党员干部都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深入查找差距不足、短板弱项,努力转作风、树新风。

针对高质量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还有差距,办案的效率、工作质效还不高,抗诉力度还需继续加大等问题,研究制定《监督意见未采纳行政抗诉案件逐案分析制度》,加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分析和检察建议备案审查工作。对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加强跟踪问效,对法院未采纳监督意见的,逐案分析原因,向法院提出对策建议……第七检察厅对照《最高检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开展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的实施方案》查找不足并提出改进举措。

自身正才能公正履职。案件管理办公室对本条线5年来的违纪违法情况进行专题分析,将违纪违法情况通报全国检察机关案管部门,传导党风廉政建设压力,结合案例开展本条线警示教育,引导全体案管人员筑牢思想防线,廉洁自律,清正有为。

需要正风的不只是业务部门,综合部门也积极行动。机关服务中心将主题教育与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审计整改等工作相结合,逐条逐项筛查短板漏洞。结合最高检机关各部门共性问题,以及在学习调研、听取意见中发现的个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并及时更新,共梳理出14项问题,制定27条整改措施。

聚焦办案,干出“新”篇

——在深学中以学促干,“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的持续优化体现了以学促干的积极作为和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鲜明履职特点

◆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贯通起来研究新情况、探索新规律、破解新难题、推动新发展

◆高质量办案需要高素质的检察官 高质量办案需要优质的舆论氛围

说一千道一万,关键是要办好案。对

(上接第一版)

“以学铸魂,对理论武装来一次再深化;以学铸魂,对思想灵魂来一次大洗礼!”经过“长期性学习+主题教育强化学习”,最高检党组在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上提出的“以学铸魂”的要求落地见效——最高检机关全体干部更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法治道路和司法制度、检察制度自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我们党探索符合国情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司法制度自信。”应勇在专题读书班集中交流研讨时表达了坚定的检察制度自信。他还特别举例阐释:检察公益诉讼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诉讼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基于检察机关保护国家和公共利益职能定位,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创造性发展,是检察制度自信的充分彰显。

这样的坚定态度和结合具体工作的生动阐释,将自信传导到最高检机关全体干部心中。

“要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展现检察制度自信,做到主题教育与检察工作两手抓、两促进,把每一天都作为党建业务融合的创新实践,进一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润物细无声’的工作推动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水到渠成!’”第八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在支部学习时颇有感触地说。

“主题教育中,在日常学习的基础上,我们结合岗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主题教育与检察工作两手抓、两促进,把每一天都作为党建业务融合的创新实践,进一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润物细无声’的工作推动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水到渠成!’”第八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在支部学习时颇有感触地说。

“主题教育中,在日常学习的基础上,我们结合岗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主题教育与检察工作两手抓、两促进,把每一天都作为党建业务融合的创新实践,进一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润物细无声’的工作推动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水到渠成!’”第八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在支部学习时颇有感触地说。

结合实际,悟出“新”得

——在深学中以学增智,以学正风,提升检察履职本领

- ◆通过理论学习检视不足,进而补短板弱项
- ◆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以理论学习引领促进工作开展
- ◆主题教育与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一体部署一体推进

学而后知不足,知不足方能补短板。

“通过系统的理论学习,我深感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的今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始终是我们做好检察外事工作的根本遵循。”对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增智”作用,最高检国际合作局办公室主任王贺深有感触。

今年5月,最高检举办了第三期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培训班。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办理涉外案件的检察官、外事条线的干部130余人参加了这次培训。利用培训的机会,国际合作局以“检察机关参与涉外法治建设的设想和建议”为题开展了调研。

“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工作、外事工作的要求,通过与办理涉外案件的一线检察官深入交流,我深感我们为基层服务的意识、力度和方法还不够。”王贺介绍,“针对学员们提出的实际问题,我们将立行立改,集中解决基层办理涉外案件中遇到的翻译难、全面了解办理涉外案件规范性文件难等问题,尽快建立全国检察机关办案翻译统筹协调机制,对办理涉外案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汇编,并通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配套解读。”

这是最高检在开展主题教育中,通过理论学习意识到不足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补短板强弱项的一个典型事例。这并非个别。事实上,早在主题教育开展之初,不少最高检机关干部已经意识到,对标新时代党和人民更高要求,对标基层检察干警所需所盼,最高检机关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还有一定差距,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群众工作、应对风险挑战的本领还不够强;对基层检察机关和人民群众的困难、诉求

既设置“快捷键”也套上“紧箍咒”

随州曾都:联合司法局工商联规范涉企社矫对象外出管理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刘超 李鑫鑫)“这几天谈成了一笔50多万元的业务,帮公司解了困局,终于能睡个踏实觉了。”近日,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对涉企社矫对象开展回访,随州某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严某分享了公司的新业绩。

该民营企业由严某一手创立,经过多年的发展,一度成为行业翘楚。今年2月,严某因犯罪被法院宣告缓刑,无法外出洽谈业务,导致客户流

失,公司经营举步维艰,严某急得寝食难安。“跟别人谈业务,他们都只认我,由于我出不去,公司很多生意都无法继续。”在一次对社区矫正对象实地监督、走访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涉企社矫对象严某面临的困境,还发现像严某这样的情况并非个别。

今年4月,曾都区检察院在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多方意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后,联合区司法局、区工商联会签了《曾都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办法》规范了涉企社矫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情形、请假事由、申请审批流程和检察监督等,在为涉企社矫对象经营性外出设置“快捷键”的同时,也套上了“紧箍咒”。

会签《办法》后,曾都区检察院联合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工商联相关负责人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证员等,共同实地走访涉企社矫对象所在企业,就《办法》落实情况进行

实地调研,这其中就包括严某的公司。经过检察官的详细解读,严某向司法所提交了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和证明材料。

根据严某提交的申请,曾都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听证会。听证员经讨论,认为可以通过严某的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并向社区矫正机构提出了强化严某外出活动监管的有关建议。

在与检察机关会后,曾都区司法局在严某提出申请后很快就完成了审批。